

证券代码：834902

证券简称：网映文化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林雨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王林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综合电竞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拟为：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

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对相关事项及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的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的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修订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版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版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公告，公告

编号：2021-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更正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为更准确、更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拟对 2018 年度的年度报告进行更正，现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确认。

详见《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至 2021-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现提请对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雨新、林国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10A00987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781,6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23,898,84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117,240）股），最终发行数量拟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8.8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在经过前期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本公司实施，各投资项目的名称、投资额及履行的备案情况如下：

1、综合电竞中心；

2、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859,014.50 元、18,797,460.4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22%、14.34%，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